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職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96 年 8 月 22 日第 24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8 年 5 月 20 日第 45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修正
第 3、10 點及附表

一、本校為辦理所屬教職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建立事前瞭解、事中聯繫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機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適用範圍為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三、本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教職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二週前填寫「本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一）及「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二）經核准後，並將申請表二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校長需報經教育部審核其事由並附具意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二）簡任十職等以下之教職員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一週前填寫申請表一，經核准後進入大陸地區。

四、本校教職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應據實填具申請表（一、二），並檢附與從事活動相關之旅行業旅遊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說明書、交流活動計劃書或邀請函等文件，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校對教職員填具之申請表或相關文件認有不明確或疑義時，得請教職員提供相關資料或為必要說明。

五、本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宜提出申請：（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6 年 4 月 2 日陸法字第 09600053653 號函，附「參考意見」訂定）

（一）申請填寫不完整。

（二）依疾病管制局公布之疫情資訊，大陸地區有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

（三）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大陸地區交流。

（四）赴大陸地區有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虞。

（五）教職員有違法情事，現經機關或檢調單位調查中。

（六）現正辦理之業務，涉及政府重大採購工程，其同行人員或赴大陸時機不適當者。

（七）赴大陸停留期間與申請赴大陸事由不合理。

（八）赴大陸地區從事違反對等尊嚴或矮化我方地位行為之虞。

（九）應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及其從屬之組織邀約赴大陸地區。

六、教職員返臺後，應於一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應儘速向學校反應，並為必要之處理。

七、本校人事室應定期填寫「本校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表」等資料，並將統計數據，每季以網路彙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八、本作業規範第二點所訂適用範圍以外之其他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準用本作業規範辦理。

九、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本作業規範提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表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任行政職務	單位	職稱

假別	□公假　□寒暑假　□休假 □事假　□喪假　□婚假 □其他（請說明）	本次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　年　個月　日　時

前次赴大陸地區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　年　個月　日　時	本年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奉核定後本表是否影送本人。 □是　□否

本次赴大陸地區之地點		是否涉及國家機密	□是 □否	最近 3 年內是否曾為下列人員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列人員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事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非公務	□參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		
	□家庭旅遊觀光	行程表		
	□探訪親友	大陸親友名單		
公務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檢附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人　數	人	姓　名

課程安排	行政職務代理	
	代理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會辦單位			審核意見	系所主管	校長批示
	教務處課務組				
	秘書室			院長	
	人事室				

備註：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列人員（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前二項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情報人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申請表一(背面)

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一、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請注意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三、在大陸地區期間，對於涉及公務相關之活動，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均勿為之。

四、申請人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二）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四）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五）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五、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以防洩漏我國重大公共建設、產業、科技等資訊。

六、避免接受不當之餽贈、招待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七、避免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

八、大陸地區各地治安情形不一，宜結伴出遊，不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份子複雜之場所，以防搶劫、敲詐等情形發生。

九、護照、「臺胞證」等重要證件應妥善保管，如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由深圳進入香港或由珠海進入澳門，向香港「中華旅行社」(852-25264415、93140130)、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853-28306282、66872557）申請返臺證明搭機返臺。如有遺失「臺胞證」者，先向大陸當地公安部門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十、發生重病、重傷、交通事故、搶劫等意外，依情況就近向當地公安報警（電話：110）或通報救護車（電話：120）尋求協助。如未獲妥善處理，向當地旅遊局、臺商協會（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或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電話：886-2-27187373；緊急服務專線：886-2-27129292）請求協助。

十一、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期間若受脅迫洩漏機密，得不經所屬機關，直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報告，由該檢察署受理。

申請表二

第 1 聯：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

年　月　日

身分代碼	□公務員(13)(不含政務、涉密人員) □教育人員(15) □其他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人員(99)	事由代碼	□觀光(33)　□參觀訪問(43) □探親(03)　□與業務相關活動(79) □探病(64)　□國際會議(80) □奔喪(35)　□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現（曾）服務單位		**職等職稱**		**申請人電話、傳真及聯絡地址**	

預定起訖年月日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探訪對象	大陸連絡電話	備考

申請人：　　簽章　代申請人(請附委任書)：　　簽章

所屬機關審查意見	□建請許可。 □ **核轉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及傳真電話：**
核轉機關審查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中央機關或授權機關審查意見：** **□建請許可**　　**（機關印信或專用章戳）** **□建請不予許可**　　**核轉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及傳真電話：**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所列人員改填填「直轄市長、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政務及涉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審查會專用）

條碼編號
請勿污損

第 2 聯：申請人存查用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

年　月　日

身分代碼	□公務員(13)(不含政務、涉密人員) □教育人員(15) □其他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人員(99)	事由代碼	□觀光(33)　□參觀訪問(43) □探親(03)　□與業務相關活動(79) □探病(64)　□國際會議(80) □奔喪(35)　□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現（曾）服務單位		**職等職稱**		**申請人電話、傳真及聯絡地址**	

預定起訖年月日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探訪對象	大陸連絡電話	備考

申請人：　　簽章　代申請人(請附委任書)：　　簽章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查意見	**□許可** **□尚無有效證照，暫無法登錄** **□該員應送審查會審查** **□** **敬啟**

入出國及移民署地址：100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話：(02)23889393-3102　傳真：(02)23310594

1. **服務機關應於該員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中央機關或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2. **本申請表未據實填寫，本許可自始無效**
3. **許可無效或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經查證屬實者，依規定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所列人員改填填「直轄市長、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政務及涉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審查會專用）**